

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关于遴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专家的函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队伍专业化程度，更好地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我中心决定遴选一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专家（以下简称“咨询专家”），具体通知如下：

一、专家职责

咨询专家由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委派，为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维权咨询、评估预警、侵权判定、纠纷调解、案件援助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咨询服务。

二、选聘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术业专精，热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2. 法律类专家应当从事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执法或相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者取得律师执业证或专利代理师执业证，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者在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副高以上职称。

3. 技术类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4. 能够独立从事或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工作。

5.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或不再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或连续 3 次无故缺席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咨询专家情形的，自动退出专家库。

三、遴选方式

增补采取相关单位推荐和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选任相结合的方式。单位推荐是指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中介机构、学术团体、社会组织等对本辖区、本单位内或者与单位有相关合作的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推荐。

四、遴选程序

1. 推荐。推荐单位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由其个人填写《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专家申报表》，经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寄至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113 号）。

2. 审核。对于申报人提供的有关信息，由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行审核，拟定入选名单。

3. 公示。对于拟定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

4. 公布。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选，由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报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审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颁发

聘书。

联系人：徐显 15116119897

附件：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专家申报表

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湖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专家申报表

申报类型： ☐ 法律专家 ☐ 技术专家

姓名		性别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证件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领域				
技术职称		从业资质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 简历 及主 要工 作和 学术 成果	
推荐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 知识产 权维权 援助中 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